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

若干措施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产业政策惠企效能，加快推动相关工作尽快取得成效，计划对《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中部分申请条件进行修订。现就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本次修订共调整五处，第一处将总则第三条“本分项资金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额控制、动态调整、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由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推进执行。”修改为“本措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额控制、动态调整、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的原则，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对超出预算的项目可按一定比例调整。”。

第二处将第二章引进重大产业项目第四条“（一）新引进的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限企业总部、一级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2亿元的，给予一次性5000万元的奖励。（二）新引进的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500强”企业（限总部或一级子公司），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的，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的奖励；新引进的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服务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总部，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奖励。（四）新引进的符合龙华区产业导向的企业，引进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引进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引进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的、引进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2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4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修改为“（一）新引进的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限企业总部、一级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5000万元的奖励。（二）新引进的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500强”企业（限总部或一级子公司），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的奖励；新引进的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服务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总部，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奖励。（四）新引进的符合龙华区产业导向的企业，引进上一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400万元、6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

第三处将第三章优化招商引资服务第九条“新引进的符合本措施第四条、第五条（一）至（五）项、第五条（九）项、第六条（十）项、第七条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个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奖励名额，按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每年应税工资薪金收入的15%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年。新引进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个、5个、10个、20个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奖励名额，按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每年应税工资薪金收入的15%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年。”修改为“新引进的符合本措施第四条、第五条（一）至（五）项、第五条（九）项、第六条（十）项、第七条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个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奖励名额，按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每年收入（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的15%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年。新引进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个、5个、10个、20个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奖励名额，按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每年收入（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的15%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0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三年。”

第四处将附则第十四条“企业需承诺在获得最后一笔专项资金补助后三年内注册地、统计关系、纳税地不迁离龙华区，并在龙华区正常生产经营，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资助金额。区相关主管部门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修改为“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资助时，应签署承诺书，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承诺书相关要求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区相关主管部门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并视情况停止拨付，后续申报将依照法律法规具体规定不予核查通过。”

第五处将附则第十七条“本措施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原《深圳市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深龙华府规〔2017〕3号）同时废止。本措施实施前已申报但尚未审核拨付的项目，按深龙华府规〔2017〕3号文的规定执行。”修改为“本措施自2023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7日止。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原《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规〔2021〕9号）同时废止。本措施实施前已申报但尚未审核拨付的项目，按深龙华府规〔2021〕9号文的规定执行。”